

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财政奖励 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都市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成办规〔2023〕2号)要求,加快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扩大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售,制定本细则。

一、新能源车型产销奖励

(一)奖励政策。对整车企业研发或导入新能源车型(含二类底盘)并投产上市实现销售的,综合考虑车价、车型、产值和销量,给予单个车型最高5000万元的产销奖励,以单个车型上年产销量为基数计算次年奖励金额(重点领域除外)。

(二)奖励对象。本市新能源整车企业(不含新能源汽车改装企业)。

(三)车型申报。新能源整车企业向区(市)县经信部门提交车型申报材料,区(市)县经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经信局(属地财政等相关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意见),市经信局审核通过后纳入奖励范围。

(四)奖励标准。2023及以前年度奖励标准详见附件,2024及2025年奖励标准结合政策施行效果进行适当调整,具体的奖励标准以后续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新能源整车企业所在区(市)县政府(管委会)可按照1:1的比例制定配套奖励政策。

（五）申报事项。每年分上、下半年组织两次申报，所需申报材料如下：

1.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产销奖励车型汇总表；
5. 产销奖励车型公告参数页；
6. 销售车辆明细表；
7. 附件注明的单车佐证材料；
8. 在成都都市圈注册登记的车辆须提供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接入证明；
9. 在成都都市圈注册登记的营运车辆须提供搭载符合条件智能网联系统（车联网车载单元 OBU）相关证明材料，客车和 12 吨以上货车还须搭载符合条件的智能感知设备，具有主动安全预警三维环视功能，支持数据脱敏上传，支持与 V2X 智能网联场景集成显示。

上述材一式五份，盖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后的电子扫描件一份。

（六）奖励的申报、审核和拨付。新能源整车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编制奖励资金申报材料报送区（市）县经信部门审核，区（市）县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审核通过后将申报材料、审计报告以正式文件转报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按程序完成审核后拨付奖励资金。

（七）相关要求

1. 在成都都市圈注册登记的出租车、网约车、驾培车、客车和货车，其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开具金额不高于扣除产销奖励和厂家优惠金额。

2. 整车生产企业应建立车辆销售台账，自行统筹产销奖励资金在区域和领域上的分配，超过奖励上限的不予奖励；直接使用成都市、区（市）县财政资金购买的车辆不享受奖励。

3. 乘用车、货车（含专用车）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车型中的企业名称、车辆类别、主要参数代号和产品序号一致的为一款车型。

4. 同一整车生产企业 8 米及以下的全部客车车型按 1 款车型计算，8—10 米（含）的全部客车车型按 1 款车型计算，10 米以上的全部客车车型按 1 款车型计算。

5. 乘用车、货车、客车车型销量分别达到 500 辆、100 辆、50 辆以上方可申报奖励，未达到销售数量的可在达标后继续申报，最后一次申报时不作此限制。

6. 享受奖励车型的产量、产值应与车辆出厂发票和属地化统计数据挂钩；整车企业应向购车人提供让利销售、金融、售后、质保、配套充电、应急管理、安全事故预防及处置等服务。

7.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在本市注册登记的建筑垃圾和混凝土运输车、驾培车可申报奖励；2023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登记的其他车辆可申报奖励。

8. 整车生产企业应在本市建立或委托建立车辆运行监控平

台，在成都市都市圈注册登记的公共领域车辆搭载的智能网联设备须接入该平台，支持前端智能感知、网联数据上传，实现安全监控提醒功能，满足售后服务、应急管理、安全事故应急预防及处置等要求。

二、强链稳链补链奖励

（一）奖励政策

1. 鼓励支持本市整车企业、零部件总成企业联动行业协会等单位引入零部件供应商，对每引入零部件供应商达到 5 户且平均每户实际投资规模达到 2000 万元，或每引入零部件供应商 1 户且实际投资规模达到 1 亿元的整车企业或零部件总成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

2. 鼓励本市整车企业或零部件总成企业对符合要求的零部件供应商出具订单、应付账款等供应链金融融资凭证，年融资总额达到 5 亿元的，给予整车企业或零部件总成企业 2‰、最高 100 万元的奖励。

3. 对采购符合条件“三电系统”、年采购额达到 5000 万元的整车企业（关联企业除外），每增加 500 万元采购额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以该企业上年采购总额为基数计算次年奖励金额。

每年 3 月底前，提交经审计后的上一年度“三电”系统采购专项审计报告，经区（市）县经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审核通过后纳入奖励范围。

（二）奖励对象。新能源整车企业和零部件总成企业。

(三) 申报事项。每年组织一次申报，所需申报材料如下：

1. 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3.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零部件企业招引奖励
 - (1) 引入项目汇总表；
 - (2) 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和采购协议复印件；
 - (3) 属地投促部门出具的项目确认书；
 - (4) 供应商固投、土地出让或场地设备租赁等证明材料；
 - (5) 引入项目的注册资本金实缴证明。
5. 供应链金融融资奖励
 - (1) 奖励对象的供应商清单或供应商入库凭证；
 - (2) 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和采购协议复印件；
 - (3) 奖励对象出具的应付账款相关证明材料；
 - (4) 银行贷款合同、放款等相关证明材料。
6. “三电”系统采购奖励
 - (1) 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和采购协议复印件；
 - (2) “三电”系统应用车型公告参数页；
 - (3) 上一年度“三电”系统采购专项审计报告。

上述材一式五份，盖公章，并提交加盖公章后的电子扫描件一份。

(四) 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企业按申报通知要求编制奖励申报材料报送区（市）县经信部门审核，区（市）县经

信部门审核通过后转报市经信局，市经信局完成审核后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五）相关要求。鼓励整车企业和零部件总成企业在本市举办供应商大会、零部件供应商培训会，联动相关单位引入零部件供应商。市汽车产业联盟要加快建立和完善零部件推荐对接、产业金融对接合作等机制，组织开展参观考察、技术交流、展览展示、供需对接、采购洽谈等活动，整车和零部件生产企业、银行、金融机构等应积极配合参与。鼓励企业就近采购零部件。通过上述举措，助力实现整车企业近地配套率和产业“整零比”目标。

三、附则

（一）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二）本细则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将根据新能源汽车技术进步、产业发展等情况作适当优化调整，相关情况另行通知。

附件

奖励标准

(2023 年度)

一、乘用车

重点领域	注册登记区域	奖励标准 (万元)	单车佐证材料
出租车	成都	1.5	机动车销售发票、行驶证、道路运输证
	德阳、眉山、资阳	1	
	川渝其他区域	0.75	
网约车	成都	1	
	德阳、眉山、资阳	0.75	
	川渝其他区域	0.5	
驾培	成都	1.5	
	德阳、眉山、资阳	1	
	川渝其他区域	0.75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和市辖区巡游出租，以及全市网络预约出租车仅换电车享受奖励。			
非重点领域			
注册登记区域	奖励标准		单车佐证材料
全国 (含出口)	根据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不含税价或出口车价，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10 万元及以下的 2000 元/辆； 10 万元—20 万元 (含) 的 3000 元/辆； 20 万元—30 万元 (含) 的 4000 元/辆； 30 万元以上的 5000 元/辆。		机动车销售发票、行驶证或进出口数据证明
以 2023 年产销奖励车辆数为基数计算 2024 年产销奖励金额，其中沃尔沃 XC60 车型不含出口且 2023 年的产销奖励车辆基数为 1 万辆。			

二、客车

注册登记区域	车辆类型	奖励标准 (万元)	单车佐证材料
成都、德阳、眉山、资阳	10 米以上客车	6	机动车销售发票、行驶证或进出口数据证明
	8-10 米 (含) 客车	5	
	8 米及以下客车	4	
川渝其他区域	10 米以上客车	4	
	8-10 米 (含) 客车	3	
	8 米及以下客车	2	
全国其他地区 (含出口)	10 米以上客车	3	
	8-10 米 (含) 客车	2	
	8 米及以下客车	1	

三、货车及底盘

重点领域	车辆类型	注册登记区域(领域)	奖励标准(万元)	单车佐证材料
城市冷链物流配送	总质量 3.5-12 吨(含)纯电动货车	成都	2	机动车销售发票、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二类底盘销售发票或进出口数据证明
		德阳、眉山、资阳	1	
		全国其他地区(含出口)	0.5	
城市物流配送		成都	1	
		德阳、眉山、资阳	0.5	
		全国其他地区(含出口)	0.3	
短途运输、建筑垃圾和混凝土运输、矿山等	总质量 31 吨及以上纯电动货车(含牵引车)	成都建筑垃圾运输车	10	
		成都混凝土运输车	15	
		成都其他领域车辆	10	
		德阳、眉山、资阳	2.5	
		川渝其他区域	1.5	
		全国其他地区(含出口)	1	
非重点领域				
车辆类型	注册登记区域	使用领域	奖励标准(万元)	单车佐证材料
总质量 3.5 吨及以下纯电动货车	成都、德阳、眉山、资阳	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	0.6	机动车销售发票、行驶证或进出口数据证明
	全国其他地区(含出口)		0.3	
总质量 3.5-12 吨(含)纯电动货车二类动力底盘	3.5 至 4.5 吨	物流、环卫、园林绿化等专用车上装	0.5	销售发票
	4.5 吨至 12 吨		0.8	
总质量 12 吨以上纯电动货车二类动力底盘	12 至 18 吨		1.5	
	25 吨		2	
	31 吨及以上	2.5		
以 2023 年产销奖励量为基数计算 2024 年产销奖励金额。				